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邹承慧先生、易美怀女士、袁源女士担任苏州中康电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易美怀女士担任无锡爱康电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股东往来款项净额的 51%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公司，剩余没有支付给公司的股东往来款项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待目标公司实际收到交割日前产生的国补款后，应归还原股东往来款，但协议约定了如果目标公司如出现运营资金或还本付息不足的情况，则以上收回的国补款项优先用于目标公司的日常运营以及还本付息，公司对此笔资金向项目公司收取 6.5% 的利息。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出售电站运维收益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

根据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目标公司 51% 股权交割给人才广场之日起 5 年（以下简称“收益保障期”）内，爱康科技应确保运维方确保人才广场购买目标股权应支付的转让总价款实现每年平均不低于出资额（包括人才广场应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人才广场为承接目标项目而出借给项目公司用于其向出让方或出让方之关联方支付股东借款的金额，但不含目标公司向出让方支付的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经产生的国家补贴款金额，以下简称“出资额”）的年化 6.5% 之净收益率（以下简称“人才广场预期收益”），否则，爱康科技就人才广场在收益保障期内每年的预期收益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召开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